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爭訟所需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申請提供其於 106 年 2 月 2 日向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及陳宏兆檢察官寄發之書狀 2 封，新竹地檢署以訴願人並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記載該書狀之內容要旨，以供該署審酌，新竹地檢署爰以 106 年 5 月 1 日竹檢貴書字第 012382 號函回復訴願人，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載明各款事由後，再行申請辦理。訴願人認新竹地檢署有不作為情事，爰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；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，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上開書狀，業經新竹地檢署以上開函回復訴願人在案，從而新竹地檢署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